证券代码：688276 证券简称：百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18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200,505,452 股，占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百克生物”）总股本数的比例 48.57%，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605,452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93,900,000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94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284,070 股，并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412,840,698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1,415,842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1,424,856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6 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6,605,452 股；除战略配售股份外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 9 名，该部分限售股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93,900,000 股。上述限售股股东共计 15 名，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200,505,45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8.57%，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包含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孔维承诺如下：

“1、自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百克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所持百克生物首发前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百克生物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百克生物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非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百克生物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上述发行价指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百克生物上市后因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4、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5、作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本人所持有的百克生物首发前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百克生物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7、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二）持股 5%以上的股东魏学宁承诺如下：

“1、自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百克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百克生物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三）公司持股的监事冯大强承诺如下：

“1、自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百克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和披露股票减持计划，并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3、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本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4、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人承诺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百克生物股份：（1）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六个月的。（2）本人因违反证券交易所自律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三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情形。

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四）公司股东陈晓辉、余盛、林殿海、盈兆置业、道和生物、嘉睿聚创承诺如下：

“1、自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由百克生物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五）战略配售股股东有关承诺如下：

战略投资者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百克生物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百克生物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百克生物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200,505,452 股

1.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6,605,452 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2.除战略配售股份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93,900,000 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6 月 27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威高集团有限公司	2,400,000	0.58%	2,400,000	0
2	北京昭衍新药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	0.29%	1,200,000	0
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24%	1,000,000	0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0,000	0.16%	670,000	0
5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70,000	0.16%	670,000	0
6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科创板 2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5,452	0.16%	665,452	0
7	孔维	104,260,584	25.25%	104,260,584	0
8	魏学宁	36,010,000	8.72%	36,010,000	0
9	余盛	18,005,000	4.36%	18,005,000	0
10	长春道和生物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451,000	4.23%	17,451,000	0
11	上海盈兆置业有限公司	11,080,000	2.68%	11,080,000	0
12	永春嘉睿聚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73,322	0.79%	3,273,322	0
13	林殿海	3,266,094	0.79%	3,266,094	0
14	陈晓辉	277,000	0.07%	277,000	0
15	冯大强	277,000	0.07%	277,000	0
合计		200,505,452	48.57%	200,505,452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	6,605,452	12
2	首发限售股	193,900,000	12
合计		200,505,452	–

特此公告。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拟对其控股企业进行改革重组，将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合资产”）直接持有公司的 10,5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25%）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供销集团”）（上述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省供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2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省供销社，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说明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省供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要求，《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应当理解如下：（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1、收购人与出让人在同一控股集团内，受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控制。2、收购人与出让人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

本次无偿划转系省供销社将粤合资产直接持有的 30.25%公司股份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省供销集团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粤合资产和省供销集团同属于省供销社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且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因此省供销集团对公司的本次收购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相关程序的实施进展情况，省供销集团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摘要，此次收购事项具体内容可以查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或后续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股权划转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002999 证券简称：天禾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无偿划转基本情况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禾股份”）实际控制人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以下简称“省供销社”）拟对其控股企业进行改革重组，将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粤合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合资产”）直接持有公司的 10,5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25%）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供销集团”）（以上交易以下简称为“本次无偿划转”），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省供销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30.25%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省供销社，未发生变化。

二、关于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发出要约情形的说明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省供销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要求，《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应当理解如下：（一）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1、收购人与出让人在同一控股集团内，受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控制。2、收购人与出让人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

本次无偿划转系省供销社将粤合资产直接持有的 30.25%公司股份以无偿划转方式划转至省供销集团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粤合资产和省供销集团同属于省供销社全资子公司，本次无偿划转属于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且未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情形，因此省供销集团对公司的本次收购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次交易相关程序的实施进展情况，省供销集团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及摘要，此次收购事项具体内容可以查看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收购报告书摘要》或后续披露的《收购报告书》。

2、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无偿划转事项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股权划转手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二）省供销集团

公司名称	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MA553BU67R
法定代表人	邹宁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4 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菜园东路 75-81 号四层 401
经营范围	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加工；农副产品、日用消费品销售；资本运营、股权投资及咨询；项目投资、经营及管理；物业管理，房屋租赁；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运营和管理，供应链管理；物流运输、仓储服务；农业科技信息、网络、大数据平台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省供销社，持股 100%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主要内容

2022 年 6 月 16 日，粤合资产（作为甲方）与省供销集团（作为乙方）签署无偿划转协议，无偿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转标的

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天禾股份 30.25%股份即 10,5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划转股份数额及划转基准日

1、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条件与方式，甲方将其持有的天禾股份 30.25%股份全部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无需向甲方支付任何价款。

2、本次股份划转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过渡期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自划转基准日至本次股份划转完成注册变更登记之日，拟划转股份所对应的期间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四）职工安置

本次股份划转不涉及职工分流安置，天禾股份全体职工仍按其与天禾股份签订的劳动合同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五）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股份划转涉及的天禾股份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协议双方同意均由天禾股份继续享有和承担。

（六）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积极共同配合完成股份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按规定办理天禾股份注册变更登记、股份变更登记等与本次股份划转相关的必要登记手续。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陈述、承诺或保证，均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一切直接及间接损失。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本协议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提交相应证明文件后得以免除责任。

（八）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基本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前，粤合资产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 10,5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25%，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广东新供销商贸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供销商贸”）间接持有公司 1,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4.03%，粤合资产一致行动人广东新供销天润粮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润粮油”）直接持有公司 4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21%。

本次无偿划转后，粤合资产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仍通过新供销商贸间接持有公司 4.03%的股份；省供销集团将直接持有公司 10,51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25%，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天润粮油间接持有公司 4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21%，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省供销集团，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省供销社。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日，粤合资产持有的公司股份性质全部为首发限售股，尚未解除限售，省供销集团同意在本次无偿划转过程中作出承诺承继粤合资产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作出的股份锁定等相关承诺。本次无偿划转不违反法定持股要求和原有的持股承诺。

3、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2-044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0]180 号文同意，公司 3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仙转债”，债券代码“11358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寿仙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寿仙转债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9,071,690 股，其中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寿仙转债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8,057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2,498,417 股变更为 152,516,474 股，注册资本由 152,498,417.00 元变更为 152,516,474.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152,516,474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3,585,00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317,246.97 元，转增 44,679,442 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152,516,474 股变更为 197,195,916 股，注册资本由 152,516,474.00 元变更为 197,195,916.00 元。

根据上述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计划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2-043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20]180 号文同意，公司 36,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7 月 7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寿仙转债”，债券代码“11358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寿仙转债”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寿仙转债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9,071,690 股，其中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寿仙转债累计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8,057 股，公司总股本由 152,498,417 股变更为 152,516,474 股，注册资本由 152,498,417.00 元变更为 152,516,474.00 元。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完成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 152,516,474 股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 3,585,000 股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317,246.97 元，转增 44,679,442 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由 152,516,474 股变更为 197,195,916 股，注册资本由 152,516,474.00 元变更为 197,195,916.00 元。

根据上述公司股本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计划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22-045
债券代码：113585 债券简称：寿仙转债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7 月 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武义县黄龙三路 12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7 月 8 日

至 2022 年 7 月 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情况，请参阅公司同日披露的《寿仙谷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896	寿仙谷	2022/7/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自然人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并由自然人股东签字或加盖法人股东公章。

（三）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于 2022 年 7 月 7 日 17:00 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函（见附件 2）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信函或传真以寄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8 日 12:00-13:00，13:00 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三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员：刘佳

联系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黄龙三路 12 号

邮 编：321200

电 话：0579-87622285

传 真：0579-87621769

电子邮箱：sxg@sxgoo.com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8 日

附件 1：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函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函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定代表人姓名）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号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号码）	
证券帐户号码	
持有股票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件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方式	
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航空 公告编号：2022-023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成都航宇超合金技术有限公司、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决定向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借款，借款金额 20,568.60 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2 年，借款年利率 7%，利息自实际用款到账当日起算，按季付息【每自然季度末月（即 3、6、9、12 月）的 20 日为结息日】，借款到期一次性偿还，可提前还款和展期。

本次借款担保方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686326100A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4、注册资本：213,000.00 万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宋贵祥

6、成立日期：2009 年 4 月 3 日

7、经营场所：成都市锦江区工业园区锦盛路 138 号 2 楼附 39 号

8、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及财务咨询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为国